附件8：

2022年度视听产业协同采购奖励事项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中第八条鼓励产业联动“支持企业与区内四大主导产业协同联动、协作配套，鼓励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对于产业融合示范效果显著，且单户年采购额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经认定后给予合同总额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2年度视听产业协同采购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入统；

（二）申报主体应为从事视听产业领域核心元器件及设备研发生产、内容制播、网络传输、终端呈现、服务应用等环节的企业或机构；

（三）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之间相互采购产品不纳入奖励范围；

（四）采购协议签订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和资金入账日期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8日时间范围内；

（五）采购方全年累计从单户企业采购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可申请本政策补贴。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企业与区内四大主导产业协同联动、协作配套，鼓励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二）对于产业融合示范效果显著，且单户年采购额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经认定后给予合同总额1%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不足万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2年度视听产业协同采购奖励事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企业2022年（按入库期）的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 2022年采购证明文件（如发生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对应银行流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2022年采购企业目录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8.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二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服务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联系电话：010-678573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50%。